

机场高铁站沦为追星“舞台” 围堵追拍扰乱公共秩序

明星行程明码标价5元一条

□ 本报记者 赵 丽
□ 本报实习生 宋昕怡

高铁车门开启，站台上早已等候多时的粉丝举着手机蜂拥而上，将车厢围堵得水泄不通。工作人员声嘶力竭地维持秩序，却收效甚微，其他乘客进退两难，场面一度陷入混乱……近日，发生在河南开封北站的这一幕在社交平台上传迅速发酵。

事后，该明星所属的经纪公司发声谴责围堵行为影响公共秩序，呼吁粉丝理智追星。铁路部门通报称经应急处理后，现场无人员伤亡，也未影响列车正常运行。

这起事件再次将“饭圈”乱象及其对公共安全的威胁推至风口浪尖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，近年来，一些粉丝乃至代拍群体为了追星行程、与明星近距离接触、拍摄一手“路透图”，把机场、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变成追星“舞台”，甚至引发航班延误、自动扶梯玻璃被挤碎等严重后果。

在谴责上述行为的同时，人们不禁要问：明星的出行时间与地点为何能被人提前精准掌握？

近距离追星扰乱秩序

“现场全是人，比春运还夸张。”曾经热衷于在机场追星的上海女孩刘婷(化名)向记者这样形容她经历过的接机现场。

为何粉丝越来越热衷于在机场、高铁站围堵追截明星？刘婷给出的答案是——“性价比高”。

“不少粉丝还是学生，可以用在追星上的钱并不多，比起那些动不动就被炒到上千元的演唱会内场票、见面会门票等，接机几乎可以说是零成本。”刘婷说，如果运气好，在接机人数少、经纪公司允许的情况下，还可能和“爱豆”(偶像)聊几句、合个影并索要签名。

此外，刘婷还告诉记者，在网络平台上发布接机内容不仅能给自家偶像增加曝光度，还能巩固自己在“饭圈”中的“地位”。

一名资深“追星族”向记者透露，部分更极端的“私生饭”(指侵犯明星私生活及工作的粉丝)甚至会购买与明星同一班次的机票或高铁票，方便旅途中近距离接触。

这种不理智的近距离追星行为，曾不止一次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。

今年5月10日，不少粉丝在辽宁沈阳北站地下通道电梯口迎接明星，导致部分乘客被堵塞，有造成踩踏的风险隐患。7月初，某明星在浙江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遭遇粉丝围堵，一名粉丝不顾工作人员劝阻，闯入防爆检测围栏，还将工作人员推倒。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处罚。

“现场全是粉丝，把通道围得水泄不通，旅客找不到方向走不动道。我要赶车，一直在说‘让一下’，但不管怎么说，人群都没有任何反应，只顾举着手机和相机边追边拍。”四川成都的李女士曾在成都东站赶车时，被接站的粉丝“吓了一跳”。由于人潮拥挤，李女士的行李箱在推搡中好几次脱手。“好在最后赶上了车，但过程太艰辛了。大冬天给我挤出一身汗。公共场所咋变成了追星场所，简直太离谱。”

行程信息被明码标价

记者了解到，线下围堵明星的人群中，除了粉丝群体外，往往还有不少端着专业相机、戴着黑口罩的人，被称为“职业代拍”，他们扛着“长枪短炮”翘首以待，就是为了第一时间拍摄到“第一手图片”，拿到“独家视角”，之后将这些一手资源打包卖给粉丝。

有着多年追星经验的重庆大学生陈立(化名)告诉记者：“有些人就是专门靠明星吃饭的，会专门去机场酒店蹲守拍明星照片视频卖给粉丝。”



记者调查了解到，有的代拍是专门蹲守明星经常出现的机场、酒店、演出场所等地，一旦有明星出现，立刻用镜头锁定；还有的代拍则是提前获取明星的行程信息，提前赶往现场守候。

这些人是怎么精准掌握明星行程信息的？记者调查发现，不少明星的行程信息在网上被明码标价。

以“明星行程”“明星航班”为关键词在网上进行检索，记者发现有不少帖子在询问“怎么知道艺人行程”“如何查明星航班”。在这些帖子下方的评论区，有不少留言表示“白菜价”(低价)出售艺人航班信息、身份证号等。记者主动私信，添加其中5个所谓的“票务”。

“刘××北京开封”“汪×9.2杭州北京”“王××北京贵州往返”……这些“票务”朋友圈被各种明星行程信息刷屏，还有大量时长几秒到一分钟左右的明星近距离跟拍视频。经询问，视频价格从几元到几百元不等。

记者发现，“和票务”做交易还需要学会一套“行话”。交易中，敏感信息并不会被直接提及，而是用首字母缩写和各种表情符号指代。例如，“sz”是“身份证”，“bbb”是“航班号”，“bz”表示“护照”，飞机和高铁行程则用相应的表情符号指代。

一名“票务”给出的价格是“航班信息一条5元”“身份证号码一个3元”“查行程方法5元”，若是打包购买查行程方法和包含绝大多数明星证件号的文档，一共只需要8元。

记者支付8元后，对方随即发来一份150页的文件和两份教程。文件里按姓名首字母A到Z的顺序，

详细罗列了大量明星的身份证号、护照号，甚至还有航班教程和包括港台艺人的“回查高铁教程”。查航班教程里详细说明了如何利用小程序等工具查明星行程，按照这份教程，记者很快便成功查询到了某明星要乘坐的航班。查高铁比查航班的流程更为复杂，但利用文档中提供的明星私人信息，再根据教程提示，也能查到明星近期要乘坐的车次。

层层转售源头追责难

江苏徐州公安机关曾办理过一起买卖明星个人信息案。经查，许某某是追星族，常找“黄牛”买明星行程，后认识了专门出售明星高铁行程的肖某，查询身份证号码的李某某等人，获取多名明星的航班、身份证号码、高铁车次等信息。许某某将手中信息加价转售给“代拍”“私生饭”，至案发，通过倒卖赚取差价获利2万余元。今年5月，新沂市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许某某等4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0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同时，4人还需承担公益损害赔偿9000元至2万元不等，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有办案人员表示，明星的行程信息成为被贩卖的“追星商品”，一方面表明存在相关方监管缺位的情况，有关公司、平台、部门等对自身责任履行不到位，导致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；另一方面也有技术保护措施落实不足的影响，非法抓取、信息泄露等手段

持续蔓延，致使难以确定不法分子身份，追责困难重重。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明星信息买卖链条层层嵌套，很难分辨信息源头。“有票务”向记者坦言，自己手中的明星信息文档和查询教程，也是“从别处收来的”，有些“票务”还会招募代理，发展下线，信息层层转售。

记者还发现，一些“票务”会利用社交媒体起号引流，将明星身份信息、行程信息等以单条或打包的方式出售给粉丝，获取准确的航班或高铁车次后的粉丝，会提前数小时抵达机场或高铁站，占据安检口、候车区以及出站口等关键位置长时间等待，在偶像出现时围堵拍摄。

愿意为偶像行程付费的粉丝群体不在少数。一名“票务”将记者拉进“航班4群”，群内共有超过400名成员，群主每天将明星行程信息发到群内，不时有粉丝在群内直接询问是否有某名特定明星的航班行程。记者注意到，群公告中写明，购买了行程信息的成员在去机场之前要删除群聊记录和购买记录，“部分机场会查，特别是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会查‘刷关’(粉丝得知明星的航班信息后，购买相近时间的机票，过安检，达到追星目的后，再出来退票的行为)，最好还是删了”。

采访中，不少粉丝也苦这种无序线下追星行为久矣，认为这种无序追拍，根本不是支持，而是骚扰。“背后大多是‘私生饭’和代拍在捣鬼，希望能好好管管这群人。”

漫画/高岳

粉丝围堵高铁站“饭圈”乱象惹众怒 专家建议

将艺人行程信息分级保密减少内部泄露

□ 本报记者 赵 丽
□ 本报实习生 宋昕怡

“不要挤”“别掉下去了”……近日，一则“某高铁出站口乱成一锅粥”的视频网上热搜，演员刘某某在高铁站遭遇大量“私生饭”(指侵犯明星私生活及工作的粉丝)围堵，有人在跟随拍照中摔倒。

本是交通枢纽的高铁站，却被一些粉丝搅得乱成一锅粥，这样的“饭圈”乱象惹众怒。

公共场所追星行为属于“个人自由”范畴，但自由并不是无限制的。高铁站、机场作为高强度人流集散的公共场所，若因粉丝个人的“追星自由”聚集导致秩序紊乱、通道堵塞，不仅侵害其他旅客的正常通行权与合法权益，更可能构成公共安全重大隐患，极易引发踩踏等安全事故，故应当加大执法整治力度。

记者：粉丝在高铁站、机场扰乱秩序的行为，可能带来哪些负面影响？违反哪些法律法规？

甄景善：虽然追星行为属于“个人自由”范畴，但自由并不是无限制的。高铁站、机场作为高强度人流集散的场所，若因粉丝个人的“追星自由”聚集导致秩序紊乱、通道堵塞，不仅侵害其他旅客的正常通行权与合法权益，更可能构成公共安全重大隐患，极易引发踩踏等安全事故，故应当加大执法整治力度。

记者：粉丝围堵高铁站、机场的场面，不只是“热情过头”，而是实实在在在破坏公共秩序，影响旅客出

行，甚至对公共安全构成危害。

我国多部法律法规都对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作出了规制。例如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直接指向扰乱车站、机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。如果聚众行为导致出现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，可能构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，承担刑责。

另外，具有行业特色的法规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，禁止扰乱铁路建设、运输秩序；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明确，聚众扰乱民用机场秩序可追究刑责。

记者：从调查情况来看，一些粉丝之所以能精准掌握明星行程，是背后有人贩卖明星个人身份证号码、航班、车次等信息。这种行为是否违法？

余锋：明星的行程，诸如航班号、车次、酒店入住信息等，本质上是行踪轨迹信息，属于民法典界定的个人信息范畴，受法律保护。泄露或倒卖这些信息，通常触及民事、行政乃至刑事多重责任。这种信息泄露往往涉及多环节链条，从“内鬼”到“黄牛群”，再到境外平台交易，行为碎片化且跨地域。同时，信息买卖交易环境分散在聊天群组等环境中，电子证据易丢失，平台配合度参差不齐，耗时不一，导致查处此类行为存在一定难度。

甄景善：目前在打击这类行为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取证和执法困难。主要原因在于信息泄露的方式多种多样，如内部泄露、系统漏洞、黑客窃取等，难以

追溯源头，锁定违法主体；相关主体的违法行为也往往具有较高的隐蔽性，如更改IP地址、使用虚拟身份等方式，更为取证和执法增加了难度。与此同时，个人信息保护还涉及公安、网信、民航、铁路等多个部门，各部门之间的监管职责存在交叉和模糊地带，增加沟通成本，影响执法效率。

记者：大规模的粉丝聚集行为为何屡有发生？管控难点有哪些？

余锋：一方面，人群汹涌，现场难控；另一方面，事后证据散乱，追责成本高。单纯的事后通报和道德谴责，如“粉丝自律倡议”，往往流于形式，难以根治。对此，应秉持“精准而非一刀切”的原则，适当加大执法力度。

具体来说，将组织者、代拍牟利者视为“首要分子”从严惩处，多次扰乱秩序或致严重后果的，该刑事处罚就刑事处罚。对普通从众粉丝，则以教育为主，轻罚为辅，体现比例原则。同时，铁路、民航公安可借鉴大型活动安保模式，提前限流、分区、临时管制，预防为主、惩治为辅。

记者：近年来，公共场所因粉丝疯狂追星行为而导致失控、失序的情况并不少见，怎样才能遏制失序的“饭圈”乱象？

余锋：艺人和经纪公司必须转向主动姿态，筑起一道理性引导的防护墙，将粉丝热情引向健康轨道。将行程信息严格分级。对核心细节如航班号、车

次加强保密意识，仅限内部知晓；可公开的部分，则采用模糊表述，例如“某日某市活动”，避免精确时间诱发聚集。同时，与运营方签订保密协议，明确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，通过合同约定减少内部泄露。

一旦察觉粉丝可能聚集，经纪公司应提前告知当地公安或站区管理部门，申请改道、分流或专用通道。同时，在官方社交渠道发布劝阻公告，告知法律后果，事先的警示通常会比事后声明更有震慑力。同时，推行“软治理”。一方面，多组织有序的线下活动，满足粉丝互动需求，避免无序围堵；另一方面，公开典型违规处置结果，如取消与艺人见面等福利，培养理性文化。一旦发现贩卖行程信息等不法行为，委托专业团队取证，包括群聊记录、交易流水和代拍证据，针对违法行为提起诉讼，或报案处理。

另外，平台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内容分发者，必须履行主动净化义务，而非被动响应投诉。首先，调整算法，限制“代拍图”“路透图”等内容的扩散，对诱导线下聚集的内容实施降权、限流，斩断传播链条。其次，对于有组织策划“追私”活动的账号和社群，平台应主动监测，并依法依规依约采取包括封禁在内的措施。若平台怠于行动，相关部门可责令其整改乃至停业。在此基础上，推动跨平台联防，共享黑名单，清零违规收益，瓦解黑灰产业链。

□ 本报记者 孙天骄

“××集团副总裁租我房子4年多，把电视弄坏了，衣柜门弄坏了，沙发三组都弄坏了……住了几年换了几任女友还养宠物把真皮沙发弄坏，给家里造得不像个样子……”

近日，因房屋租赁纠纷，一名网友在社交平台上爆料自己的租客，不仅将其任职公司、职务、真实姓名公开，爆料内容中还夹带了对租客私生活的描述，称其“住了几年换了几任女友”“自己不处理纠纷让女友出面”等。

目前，该内容已被限制展示。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近日采访发现，这种因私下存在矛盾，通过网上发帖或现实中曝光等方式“报复”的并非个例。在一些事例中，爆料者不仅将跟其有矛盾的一方身份信息公开，更对其私生活相关信息大加散布，让爆料内容格外令人眼红。

前不久，多名湖南IP网友发帖，称在长沙某小区附近有人挂横幅，写着“××违背公序良俗，介入闺蜜婚姻”字样。同时，有照片显示，有自称原创的人送上了“讽刺”锦旗，写着“利用上班时间约闺蜜老公开房，替闺蜜照顾老公5年”“与我闺蜜12年，长期为我老公提供××服务”“洪山管理局××”字样。其后，洪山管理局工作人员证实单位确有人，并表示纪检部门与开福区纪委均已介入调查。

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今年7月审理的一起隐私权纠纷案中，杨女士为了发泄不满，在朋友圈中晒出与其同公司李女士的聊天记录截图。这些截图不仅显示了两人之间关于薪资纠纷的具体对话内容，还涉及李女士与他人的纠纷，甚至包括李女士被前夫殴打细节。

李女士多次警告杨女士，要求停止侵权行为未果。李女士将杨女士告上法庭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女士被前夫殴打的事实属于私人生活隐私，李女士向特定人披露不代表放弃隐私权。杨女士在李女士明确表示不愿公开的情况下，将此事发布到朋友圈，导致隐私被共同好友知晓并可能继续传播，构成对李女士隐私权的侵犯。据此，法院判决杨女士在朋友圈向李女士公开致歉，并持续至少一个月，同时承担3000元的律师费用。

现实中，部分人选择“爆料隐私式维权”，可能认为这种方式能快速吸引注意，放大影响，向他人施压，解决纠纷。这种行为的性质是什么？若爆料者自身因纠纷确实存在权益受损情况，这样的维权行为能否因“存在维权初衷”而正当化？

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冬成指出，维权的初衷不能成为侵犯他人隐私权、个人信息权的正当依据。在具体案件中，若爆料者因纠纷确实存在权益受损情形，其行为的正当性仍需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审查，即便爆料者的初衷是为了维权，但其曝光他人隐私信息的方式本身已超出合理范畴。

吉林良佑律师事务所主任尤金堂告诉记者，以违法手段对抗争议存在显著风险，“爆料隐私式维权”会直接激化矛盾，切断双方协商解决的可能性，导致纠纷陷入对抗僵局，反而不利于问题化解；其突破“尊重他人隐私权”的法律底线与公序良俗，易引发次生网络暴力，对被爆料者的人身权、名誉权造成额外侵害，形成新的侵权纠纷；此类行为会扰乱社会秩序，传递“以暴制暴”的错误维权导向，破坏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。

“这种方式不应被提倡。”他进一步分析，从法律风险角度，行为人需面临三重明确的法律责任：一是民事责任，若曝光内容侵犯他人隐私权、名誉权，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需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(包括财产损失与精神损害赔偿)，并履行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等义务；二是行政责任，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，存在“散布他人隐私”等情节，公安机关可依法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；三是刑事责任，若情节严重，如曝光内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或因曝光行为导致他人自杀等严重后果，可能触犯刑法中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”“诽谤罪”等罪名，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若爆料行为导致被爆料人‘生活安宁’受扰，工作名誉受损、健康状况恶化”，则满足“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”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，爆料人需承担相应责任(精神损害赔偿需结合损害事实举证)。”尤金堂说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许硕诚，被侵权人在遭遇隐私、个人信息被曝光后，可以立即通知对方删除侵权信息，避免侵害结果的影响进一步扩大。如果没有对方信息，也可以立即通知网络平台的服务器，让服务商协助处理，通过断开链接、删除侵权信息等方式予以尽快处理。同时对于那些转发侵权信息的主体，也应该立即通知其删除或通过公开声明的方式，告知其停止侵权行为。其次，可以对侵权内容进行截图取证，保留侵权证据，即便未能留存，如果侵权人是在网络平台发布的，可以事后向网络平台调取侵权人曾经的发布记录，还原当时的侵权行为。最后，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起诉，请求法院判决认定侵权人的违法行为，赔偿自己遭受的损失。

“若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，可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追究爆料人的行政或刑事责任。”尤金堂补充道。“社会舆论虽可成为监督力量，但不应成为私人纠纷的裁判者。”丁冬成说，公众在关注热点事件的同时，亦应保持理性思考，避免对当事人形成过度的舆论压力，从而影响事件的公正处理。

对于在矛盾纠纷中确有维权需要的人来说，丁冬成建议，行为应避免采取极端手段导致自身陷入违法风险。实际上，更为有效的解决途径是借助法律手段或第三方调解机制。例如，在租赁纠纷中，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解决方案，或寻求社区调解委员会的协助，将矛盾化解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『以暴制暴』，『爆料隐私式维权』不可取

专家：以违法手段对抗争议存在显著风险